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4 日第 281/E22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致力完善本澳道路交通環境，持續根據不同地區的城市空間佈局及特點，因地制宜地展開相關優化工作，包括創設條件打造歷史核心區為「步行優先」的環境，突顯世遺景區的歷史情懷和休閒景致；因應發展透過開展道路整治、優化路口交通運作、打通道路、街道美化、完善步行設施等不同方式，理順區內交通運作，並會完善外圍交通主幹路網，將現時城區的穿越性車流導引至外圍道路，減少城區內部的交通壓力。

此外，特區政府逐步落實離島區策略性交通路網的建設，為配合離島的發展及大型公屋的落成，當中先後開展包括氹連貫公路圓形下層行車道，九澳隧道、北安圓形地及周邊道路的整治、大潭山隧道等工程及設計工作，並配合發展需要有序開展其他道路擴容及優化工程，並會與執法部門保持溝通，維持日常交通的良好管理及運作。

保障交通安全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對於道路上發生的交通意外，交通事務局一直予以高度關注。就改善交通安全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問題上，本局亦會持續檢視本澳各處道路的交通設置，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意外的設置物或障礙物，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潛在危險，與此同時，針對反映存在問題或建議優化之地點，會結合實際環境情況進行整治，透過道路工程或增設相關輔助設施，例如調整或增設斑馬線、增設減速帶、減速路脊、交通燈或警示燈、安全島、修改路緣、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不同方式，完善道路環境，提升行人橫過馬路時之安全。

長遠而言，為解決人車爭路，提昇行人過路安全，交通事務局及相關部門亦會根據道路使用功能特性及環境條件，研究採取人車分隔措施，規劃興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

為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除要完善道路設施，更需要道路使用者的配合，自覺遵守交通規則。為提升大眾的交通安全意識，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將繼續加強溝通協調，打擊各類違法駕駛行為，也會加大力度和投放資源開展交通安全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兩局並會主動深入社區，包括走進學校、社團或機構舉行相關推廣活動，喚起駕駛者對交通安全的重視。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2/2